

主动公开

加 急

# 佛山市财政局文件

佛财社〔2024〕49号

##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 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的通知

市中医院，南海区、顺德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的通知》(粤财社〔2024〕111号)和《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中医办函〔2024〕38号)，现下达你区(单位)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具体项目、金额等详见附件1）。此项资金收入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024年“21017 中医药事务”相关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区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上级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请各区（单位）严格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2〕171号）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各区（单位）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请各区（单位）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绩效目标表》（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此外，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60日内报送市财政局和市卫生健康局备案。

三、此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80000004”，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各区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

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 附件：1.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医疗机构中药质量提升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	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合计	255.00	100.00	140.00	15.00
市直小计	185.00	100.00	80.00	5.00
佛山市中医院	185.00	100.00	80.00	5.00
南海区小计	45.00		40.00	5.00
广东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40.00		40.00	
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5.00			5.00
顺德区小计	25.00		20.00	5.00
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	20.00		20.00	

备注：戴帽下达顺德区的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5万元，用于佛山市顺德区中医药文化知识角，由顺德区根据省文和工作实际确定资金使用单位。

附件2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中医药局		
市级财政部门		佛山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55	
		其中：中央补助	255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医疗机构中药质量提升 目标2：加强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 目标3：开展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	3个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	7个
		质量指标	中药创新能力	提升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播覆盖面进一步扩大，社会认可度提高	传播覆盖面扩大，民众对中医药的认可度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5%



---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市中医药局）

---

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4日印发